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就下列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2.
  - (a) 重選張宇亮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劉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丁鐵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d) 重選范仲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e) 委任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達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及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事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的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事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力。」

(3) 「動議授權董事就第4(1)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1號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c)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